

合同变更书

甲方(需方): 辉县市乡村振兴局

乙方(供方): 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5月29日签订的《辉县市2023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2023年辉县市高庄乡“七彩田园,美丽高庄”田园综合体项目——苏村特色菊花种植提升项目工程标)合同》,现根据辉县市审计局2023年12月11日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认定表及相关资料,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辉县市2023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标段(2023年辉县市高庄乡“七彩田园,美丽高庄”田园综合体项目——苏村特色菊花种植提升项目工程标)

项目地点: 高庄乡苏村

项目内容: 新建钢结构加工厂一座,面积,981m²。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量

新建钢结构加工厂一座,面积,981m²。(屋面型材是50厚岩棉夹芯板1116.98m²,钢板墙板是50厚半硬质矿棉板外板247m²,内墙抹灰带涂料288.23m²,外墙抹灰352.45,屋内地面981平方,厂房门口道路260m²厚度18cm),油浸式变压器一套。(详见第三方验收报告或竣工图纸)。

三、工期

工期: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8月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75天。

四、合同价款

项目最终审定造价金额(小写)¥: 1352600.44(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肆角肆分(人民币);

原合同:(备案编号: 2023-04-86-1),

金额:(小写)¥: 1260949.77(人民币)。

五、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监督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招投标项目的实施。
- 2、负责质量监督，应乙方要求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用水、场地等事项。
- 3、工程竣工后，负责协调第三方验收和报账资料审核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预算图纸、清单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原则上可按照低于工程实际进度 10%-2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

七、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特别约定

1、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申请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相关各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验收结果即为最终结果，各方均予以认可；乙方不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验收的，第三方机构仍可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对合同各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在达到支付工程款条件的情况下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相关手续，逾期提交的，每日按工程价款总额的 0.3%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并在复验合格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相关手续，逾期不提出复验申请或者不提交质保金支付相关手续的，质保金视作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不再支付。

九、其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原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6份，双方各三份。

甲方：辉县市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赵华勇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72 8049 6175

2023 年 12 月 12 日

